

附錄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基金 105 年度決算收支報告，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 召集人：

1. 去年度的基金在資料最後有特別提到我們的餘額比上一期的餘額又增加了 467 億多，總餘額是 3,219 億元，根據最新除役經費的數額分析資料，這個期末基金餘額還是不夠的，因此我們基金管理營運上還要想辦法把未來所須的經費籌出。
2. 目前基金管理會業務幕僚包括會計組、業務組、財務組都是台電公司的同仁兼辦，從我個人的角度來看，兼辦的同仁對基金管理還是要保持客觀的看法，要把基金未來需要用到的經費在核能電廠營運期間想辦法籌足。
3. 請台電公司依程序陳報相關機關，並公告。

二、案由：本基金 107 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 召集人：

1. 基本上支出的部分已經進到除役的前期階段，因此支出費用開始增加。
2. 台電從去年底開始跟國外有核電廠除役經驗的國家進行技術交流，並規劃未來要作除役技術輸出，也有很多國外有經驗的核電廠或公司跟台電公司接觸當中，因此台電公司已作好除役準備工作。
3. 除役的預算是否足夠，上次的會議我們也特別提了一個案子跟各位說明，一定要改成年金制，因為年金不會受到發電度數而有變化的狀況，未來發電度數真的難估，對於未來提撥經費有很大的不確定因素，因此這個部分我們近期之內要確定改成年金之方案。
4. 107 年度預算編列的部分就請依照程序提報到經濟部來作處理。

(二) 鄭培富委員：

我們知道基金的收入只有兩個，一個是財產收入，一個是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我們在 105 年度預算編列 66.61 億，107 年是編 37.16 億，核一廠一、二號機在 107 年、108 年壽期屆滿，核二廠是 111 年、112 年屆滿，因此我們的收入會慢慢減少，預算規模上次開會說預定 4,000 多億的規模，我們在去年決算結算是 3,219.88 億，按照這樣的規模，還要再補 864.32 億，而且只剩下 9 年，因此台電是不是可以儘速提撥完成，請加速提撥。

台電公司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去年8月1日台電公司成立了核一除役小組。因國際上善用電廠專精人力，這些電廠員工對於設備設備、輻射環境最清楚，因此由核一廠同仁繼續做除役。為了技術的養成及與國際技術接軌，因此在出國研討及研討編了比較多的預算
- (二)台電公司要把一些專精的人力養成自己有除役的技術，除此之外，營運中的技術包括維護運轉也一直在盤點，跟國際上的公司在談如何運用出去，讓新的年輕這一代未來在營運技術的運用及除役技術的養成將來都有出路，技術能輸出至其他國家。
- (三)核能電廠發電的工作逐漸轉型成除役的工作，換句話說，核能發電會越來越少，因此剛剛簡報當中也有提到我們現在每一度電提0.17元當作後端基金費用，而這一個費用可能會越來越不夠，因此我們也在檢討後端基金費用要由發電每一度收取0.17元的費用改為年金制。
- (四)107年編列預算包括乾式貯存、集中式的貯存等都有編列預算，為何要編集中貯存預算？集中式的貯存場是一個努力的方向，如果這個方向可行的話，蘭嶼低放廢棄物有去處，乾式貯存計畫就能有機會突破，除役工作就可以往下走了。
- (五)107年其他收入還是用0.17元編列預算，根據發電量提列37.16億，畢竟年金制還未通過；如果通過的話，就按照年金的方式來提，如果沒有通過的話，就必須因應發電量的修正跟著重新調整其他收入。

三、案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運作費用，擬由本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 召集人：

1. 目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底下有一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這個專案小組是要配合以後非核家園或者是核電除役最高層級的院級單位，這裡面已經有訂運作要點，聘一些委員，專案小組要處理的事項，都已經有非常明確的範圍跟界定，這個專案小組運作即將開始。
2. 專案小組跟運作要點已經非常明確訂在院裡面的文件當中，要求這一些相關的費用由核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基金支用。
3. 專案小組支用的經費不大，因為是相關的行政費用，一年是 200 多萬左右，這個是院內的指示從我們這邊來支出，與我們核後端基金管理會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是符合的。

臨時動議

- 一、案由：台電三座核電廠乾式貯存場自「戶外」改為「室內」之新增二八一·九三億元費用，基金會已帳列為基金收入，但現金部分尚未實質撥付。鑒於基金管理會已同意台電公司可改以年金方式撥付後端費用，於114年底前完成撥付，是否本案亦能比照年金方式分年提撥現金於基金會，擬請委員公決。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 召集人：

1. 未來基金除役金額不足的情況下，要到114年補足，一併把281.93億的部分算進去，也是用年金的方式來撥補，也就是因為台電公司可以減少一次到位的支出。
2. 三座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從「戶外」改為「室內」是不是有不同的時間？
3. 分年提撥進到基金裡面，我想大家不會反對，台電公司有沒有估算比如核一、二完成室內儲存的時間點之費用比例為多少？有沒有把這個也算過？
4. 台電公司的立場當然是考量財務運用最佳效率，但是要確保不要有費用使用時間到了，提撥卻不足。
5. 《電業法》是新的法令，台電公司應該於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提撥充足核後端營運費用，要符合《電業法》的這一些手續，需要有非常明確的財務規劃，本案可與核後端年金提撥併同來看。
6. 台電公司分年提撥跟漸進提撥對台電公司財務調度是有好處，對於基金運用管理上或許有負面的影響，也請台電公司作評估。
7. 基金管理會不反對這樣的提案，在基金管理會來講只是看有沒有依照法律規定來執行、金額能否滿足以後除役的需求，但是就財務的部分請台電公司詳細評估後再報到部裡面，我想經濟部內部也應該要有一個機

制來審核台電公司所提分年財務計畫。

(二) 劉文忠委員：

1. 核後端基金從 76 年創立到現在已經提撥了 3,219 億，對於前輩早期創立基金的前瞻眼光跟擔當，個人非常感佩，後來的管理人也都善盡管理人職責，亦同表感謝。
2. 《電業法修正案》立院已經通過，第 89 條對核後端基金賦予法源已明確的規範，前提是要覈實估算核後端基金到底需要多少錢，台電公司要在 114 年前依法把錢準備好，這個是法定要求，並無疑慮。

(三) 吳豐盛委員(陳永聰代)：

1. 本案有沒有具有時間的急迫性？
2. 這一個案子既然部裡面已經同意讓台電提列 282 億左右，現在改變方式分年來攤入，這個決定權是不是在管理會就可以決定？
3. 台電希望改以分年提撥現金予基金會，追求最大的效益，我個人當然是支持，可是剛才所說的，好像只對台電有利，對於基金會而言，如果從基金會角度來看，越早把錢投到基金會裡面，基金會也可以運用，我們的收益也會增加，是不是可以思考其他方案能同時兼顧台電效益跟基金會的效益。

台電公司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電業法》第 89 條規定在營運期間要撥足核後端營運費用，我們營運期間的定位是只要有發電即為營運期間，執照到期即 114 年是最後一個年度，因此依法就是要在 114 年前撥足。
- (二) 三座核電廠乾式貯存場從「戶外」改為「室內」時間有先後，規劃於不同的時間完成。

二、案由：為因應立法院 105 年 1 月 26 日臨時會三讀通過《電業法》第 89 條對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影響，爰修正前述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條文，提請委員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召集人：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核後端營運費用提撥方式之改變，要有斷點，即明定分攤率及年金分攤之適用期。
2. 第 4 條第 2 項先保留，有關提撥計算公式之訂定，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文字。
3. 此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文字俟修訂後，再陳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

(二)劉文忠委員：

對於核後端基金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文字宜有所保留，核後端基金是否足夠涉及到非核家園的落實與安全確保，修訂前的條文會商原能會是比較妥適的規定，若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片面訂定，難免會有所瑕疵。

(三)吳豐盛委員(陳永聰代)：

1. 核後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現在法源是《電業法》，所規範的範圍是主管機關去訂所有的細項，有關收費公式標準等等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但是中央主管機關在訂的時候，要考慮的項目可以在這一個作業規範裡面寫，比如可能要依據原子能主管機關核定相關後端作業計畫。
2. 台電只是做初估的工作，概算的部分要經濟部再細算，除了邀學者、專家之外，一定要會商原能會，原因是項目的提列是否需要，須由原能會提供給我們專業的意見，費用的精算原能會不涉入。

